

中原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6.26 工學院第 96-2-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2.12 工學院第 106-1-2 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中原大學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立本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需以教授、副教授或在校任滿三年以上之資深助理教授為原則。開會時院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擬訂全院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。
二、審議各系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。
三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。
四、審議全院課程之開授原則。
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校、內外專家及校友代表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顧問，以提升課程發展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（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或在校學生代表）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